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示

第四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24-0249-PCS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王齊全等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物主：**劉群，男，1992年04月23日出生，持中國護照編號：E6639XXXX,居於中國遼寧省撫順市新撫區千金鄉前鄧爾村1組039號。**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**1部黑綠色SAMSUNG手提電話；2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8986011585101518677S及8985307228853097706E。**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*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6 年 3月11日

法官

徐 騰

首席書記員

李志安